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公告编号:2020-01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立冬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895,198.6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0,965,879.67元。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578,220.00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7.43%,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3.4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合法合规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计的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履行了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年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参与审计人员均能遵守公司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未出现泄露相关信息的现象。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的年度注册会计师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责,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等流动性贷款业务。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公告编号:2020-01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翟江涛先生、独立董事王耀文先生、张洪先生、顾维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毅琦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895,198.6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0,965,879.67元。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578,220.00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7.43%,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3.4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合法合规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公告编号:2020-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证券业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总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配置、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公司相关执业业务主要由中证天通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成立于2004年9月,负责人李朝辉,2014年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号(老148号)东沙大厦A栋12楼,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布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4201),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云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师调会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任财政部会计工作处主任,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

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200余本专业著作。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4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328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增加50人,减少40人,从从业人员72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5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516人。

3、业务规模

中证天通2018年末净资产为1,587.86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24,248.99万元。2019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家,证券业务收入为2,636.0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87,001元,业务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2014年以来,每年购买与相关执业机构,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费用。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投保满足监管机构要求。2019年末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责任基金使用为0,职业保险累计计提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共计8,203.41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内行政监管措施3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亮,项目合伙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在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2000年8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目前无兼职情况。

王耀文,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在以及吉林延边公路、江钻股份、盛屯矿业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公告编号:2020-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除上述范围的影响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编制2019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

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方式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外,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仍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公告编号:2020-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环境、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用于社会慈善事业,捐赠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在具体实施捐赠事项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捐赠单笔金额在100万(含本数)以下的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总经理审批;捐赠单笔金额100万以上的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对外捐赠项目的金额计入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参与各项公益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能够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生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生相应影响。公司参与各项公益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的同时,能够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有效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及美誉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